



談言論與講學自由

● 黃煥堯*

所謂意見自由即人民得自由傳達自己的思想及意見，而不受非法限制或侵害的權利。意見自由的範圍，主要包括言論、講學、著作、出版等自由，這也是法律上常見的幾個意見自由的領域。從言論到出版，可以觀察到範圍是不斷在擴大。言論自由指人民在群眾集會或者公共場所，有發表演說或參加討論的權利。譬如說個人平常的談天說地、高談闊論就屬於這一個範疇裡面。言論自由其實是民主社會能夠存在的前提條件，試想如果一個人連在一般的場合都沒有辦法發表自己的意見，那如何能夠表達對政府或施政的批評，或者論斷執政者的優劣損益，以和他人交換意見，再決定是否要支持現在執政的政黨。這一種言論互動或者交換的模式一旦被扼殺或者限制，弄得民間百姓在與他人碰面都只能「道路以目」，一句批評政局的話都不敢講，那民主社會如何存在？由此我們可以觀察到，能否容許人民批評政府其實是主要一個關鍵。美國人常說，總統是甚麼？總統就是大家共同選出來的一個人，選出他來以後大家再一起因各種事情去責罵他，這其實就顯示民主社會的一個核心精神-----即在於擁有容許批評與被批評的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環境。

講學自由係指對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憲法何以要保障學術自由，其基本動機在於使學術研究不受政治的、宗教的或其他學術以外的勢力的任意干涉。因此學術研究者一般來說享有下列的自由權利：1.研究自由 2.發表自由 3.教學自由 4.學習自由。研究自由即學者在做研究時，不受與研究無關的外在勢力或規定之干預或者約束，而能

* 黃煥堯，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自由選擇研究對象、目的、方法、時間與場所。現在的人看這一些保障與規範，可能會覺得莫名其妙，覺得本來做研究不就是應當如此嗎？何必再強調這一些自由權利。有此種想法者可能屬於比較年輕的一代，未曾經歷過台灣以前白色恐怖統治階段，不了解當時政府對於言論自由的壓制與限縮，才会有如此天真浪漫的想法。當時曾經有人的博士論文是寫關於日據時代台灣的共產主義，此一題目因為觸碰到政府禁止有關共產主義的任何研究的紅線，結果遭到上面的反對希望他改題目，這個研究者不願服從，他的下場是被當成政治犯關了起來。現在的人看這個案子可能會覺得莫名其妙-----研究共產主義不見得就是支持共產主義，這樣的研究也可以變成把研究者拘禁起來的藉口，實在也是很荒謬的一件事。但當時的執政者在政治上就是如此為所欲為，不守法不講理，才會引發了很多的這種冤、錯、假案。

發表自由就是把研究成果以出版刊行或者公開講演的方式對外傳佈他人。如果研究者沒有辦法去擁有發表自由對外傳佈，那他的研究內容就只有他自己知道，根本不會產生任何社會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力，那此種研究成果出不了大門，做了不就如白做。另外教學自由是研究者得根據其學術研究成果，從事教學講授。上世紀六零、七零年代時，有台大教授因思想言論方面的問題遭遇政府打壓，當時他受到的懲罰就是職位保留，但是不准他在學校開課，避免他去傳播一些反政府的思想。這就是違反了保障教學自由的憲法精神。學習自由即讓作為學術的共同研究與討論者的學生，基於學習的需要，自行選擇課程或者研究主題，來從事學習活動。這一點在現在大致上已經沒有任何問題，學生在選擇研究主題上，確實獲得了很大的彈性，不再像以前還要考慮很多非學術性的限制因素而後才能定奪主題。學術自由何以如此重要，必須提供這麼周全的保障？因為學術研究是發現真相、探究真理的重要途徑，對人類文明的進步發展，有著基本而不可抹滅的貢獻。這也就是說人類文明之所以能夠不斷提昇，其起始點通常是由一群精英份子首先創造或者產生了某些進步、甚至於超越時代的想法，而後在隨著時間的流動，慢慢普及於大眾之間，從而推進了整個人類文明的層次，文明進步的模式大體上不脫這一類的過程，這也就是我們要保障學術自由的基本用意。它有點類似文明的起始火種，進步的根源就是由此而發軔、茁壯、擴散而後全面性開展。因此保障學術自由就等同於維護人類文明的發展，其重要性不言可喻。